

师德建设心得体会--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7/2021_2022__E5_B8_88_E5_BE_B7_E5_BB_BA_E8_c25_277862.htm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老师的身正，在德育中尤为重要。其身不正，何以为师？教师是文明的使者，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作为“授业解惑”之人，更应为人师表，以自己的高尚人格、模范行为来感染、影响并规范学生。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有些“教书不育人”的教师因自身素质不完善，忽视了学生细小的举动。表面上看，这不过是“针头线脑”的小事，一不留意过去了。但如果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冷静地想一想，其实，这是一种“心罚”，它无意中伤害了学生的心灵。美国教育学家布鲁纳在《教育过程》一书中曾这样断言：“教师也是教育过程中最直接忍气吞声有象征意义的人物，是学生可以视为榜样并拿来同自己作比较的人物。”事实正是这样。学生对教师的说教进行认知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与教师自身的言行联系起来进行思考和评价。如果二者一致，学生就会乐意接受，反之，就会抱鄙夷甚至抵制的态度。的确，我们教育工作者自己并不真正具有的东西，便无法真正给予学生，因为教育不是演戏，假象逃脱不过学生明亮的眼睛。教师只有以自己言行统一、表里一致的美好品德为载体，才能在学生身上产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良好教育效果，使他们在对真理的信奉中也对教师产生敬仰之情。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也曾说过：“教师个人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要修养到不愧人师的地步。”德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只有完善自身素质，才能让学生从高尚的人格魅力中

汲取有益的营养。“教育无小事”，己不正焉能正人。再说“小事”不小。“小事”做好了，就能拓展教育空间，缩短师生距离，赢得学生的信赖，对学生的知、情、意、行等方面将起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时代变迁，学生的视野开阔了，思维活跃了，主体意识增强了。我们教育者要适应这种变化，不断加强师德修养，培养高尚人格，强化内在素养，使自身的“象征意义”更加丰富深厚，让真理更好地释放出“热能”，点燃青少年心中奋发向上的火种。现时期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基本内容的核心是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是调整教师与教师职业之间互相关系的道德规范。人民教师必然热爱自己的教育事业，这是做好教育工作和履行其他教师道德规范的思想前提。它要求每个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热爱学生是调整教师和学生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师生关系是教师在工作中所面临的主要人际关系。如果一个教师仅仅热爱教育，那么它只能是一个好教师……如果一个教师能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公正地对待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把热爱事业与热爱学生相结合，他就是个好老师。为人师表是教育活动对教师个人言行提出的一条重要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言行对学生思想、行为和品德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它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力量。教师要模范遵守社会以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严于律己，作风正派，以身作则，注意自省、自察、自纠。我们作为教师其身一定要“正”，这样才能担负起未成年人心灵成长的“引路人”。总之，师德建设不仅是国家对教师个体

的要求和群体的规约，也是教师自我成长的内在需要。教师职业道德的修养需要职业道德规范来引导和规约，需要制度保障和正义的舆论，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呵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